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36号

|  |
| --- |
|  |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科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12〕9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资〔2017〕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和科研基地管理处是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院属各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资产管理部门。

第六条 计财处负责非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处置；后勤管理处负责土地（不含南繁、里建基地）的处置；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房屋（不含南繁、里建基地）的处置；科研基地管理处负责南繁、里建基地土地、房屋的处置。

第三章 资产处置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七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五）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审批权限予以审批：

（一）主管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

1.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并符合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处置；

2.各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3.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账面价值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专用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

4.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报废条件、单位账面价值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构筑物处置；

5.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等国有资产处置。

以上授权审批事项，属于本条第（二）款中所列情形的除外。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结果由主管部门列表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

1.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3.对外捐赠事项。

4.跨部门、跨级次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5.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资产产权转移。

6.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

7.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0万元以上（含）的构筑物处置。

8.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等国有资产处置。

（三）资产处置单位价值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财政部门认为应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车辆处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四章 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条 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审批流程：

（一）单位内部间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应由所属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报所属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对外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审批流程：

1.对外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资产（不含土地、房屋）经主管部门（计财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根据不同情况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2.对外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土地经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科研基地管理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上院党组会审议研究决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3.对外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房屋经主管部门（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基地管理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如遇重大处置事项，还需通过院党组会审议再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资产出售、转让和置换

第十四条 出售、转让是指变更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置换是指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和置换审批流程：

（一）资产（不含土地、房屋）出售、转让和置换经主管部门（计财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后根据不同情况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二）土地出售、转让和置换经主管部门（后勤管理处/科研基地管理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上院党组会审议研究决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房屋出售、转让和置换经主管部门（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基地管理处）审核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如遇重大处置事项，还需通过院党组会审议再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单位申请出售、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售、转让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出售、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出售、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账面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五）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单位出售、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国家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资产报损报废和核销

第二十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标准），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国有资产报损报废和核销审批流程：

（一）资产（不含土地、房屋）报损报废和核销须由主管部门（计财处）依据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审核后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批），再根据不同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二）房屋报损报废和核销须由主管部门（后勤服务中心）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审核后报单位负责人审核上报财政部门审批，如遇重大处置事项，还需通过院党组会审议再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规定使用年限（标准）：

（一）9座以下（含9座）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越野车）15年；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

（二）办公自动化设备6-8年。其中大型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含服务器、交接机）8年；其他如台式、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6年。

（三）电器设备6-15年。其中电冰箱、照相机6年；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10年；中央空调设备15年；其他设备8年。

（四）家具（包括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15年。

（五）专用仪器、仪表等设备6-22年。

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四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损、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损、报废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和产权归属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盘点表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损、报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有关部门、专家对资产使用状况的鉴定意见。

（七）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逾期三年以上，提供相关的催收记录、债务人无法清偿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专项鉴证报告；

（七）涉及诉讼的，提供能证明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二十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自治区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资产处置管理职责,定期向上主管部门报告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单位资产处置管理的监督检查,并向财政部门报告资产处置管理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院属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